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8004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1日

商 标

俊小舒

申 请 人 上海鸿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（上海建设经济小区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香；香精油；洗面剂；清洁制剂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研磨剂；抛光粉